

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

项目编号：分2024-01-340

采购单位：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

招 标 人：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王晓辉

联系电话：189990702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联 系 人：寇海仙

电 话：1939076366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新雕大厦20楼2006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细则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招标项目的潜在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4-01-340

项目名称：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

预算金额（元）：8960000.00

最高限价（元）：896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到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

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阿克苏市塔里木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18999070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新雕大厦20楼2006
联系方式：1939076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海仙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阿克苏市塔里木大道 16 号 电话：18999070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新雕大厦20楼2006 联系人：寇海仙 电话：19390763666
3	项目名称	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
4	项目编号	分2024-01-340
5	预算资金	8960000 元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7	供货期	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到货
8	采购需求	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详见采购需求）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甲乙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招投标文件【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单位公章）；</p> <p>(4) 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及无欠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单位公章）；</p> <p>(5)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单位公章）；</p> <p>(6) 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8)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或（保函）；</p> <p>(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p>
----	---------	-----------------------------------------------------------------------------------------------------------------------------------------------------------------------------------------------------------------------------------------------------------------------------------------------------------------------------------------------------------------------------------------------------------------------------------------------------------------------------------------------------------------------------------------------------------------------------------------------------------------------------------------------------------------------------------------------------------------------------------------------------------------------------------------------------------------------------------------------------------------------------------------------------------------------------------------------------------------------------------------------------------------------------------------------------------------------------------------------------------------------------------------------------------------------------------------------------------------------------------------------------------------------------------------

		<p>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19	报价的范围	<p>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p>
20	报价的次数	<p>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p>
21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招标文件中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

		<p>品，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任意格式（格式自拟项除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4 年 11月25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若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p>

		开户名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 108294465156 备注: 保证金凭证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和项目编码
2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电子标书 <u>肆</u> 份。
2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作要求。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 <u>2024年11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 。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om)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4年11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 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om)。
29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7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 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3.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

		<p>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注：（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正肆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寇海仙， 联系电话：19390763666</p>
33.3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33.5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 </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 </u> 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u> </u>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33.6	监督	<p>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3.7	场地费★	<p>无</p>
33.9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定。</p>

33.1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geq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p>
-------	----------	--------------------------------------------------------------------------------------------------------------------------------------------------------------------------------------------------------------------------------------------------------------------------------------------------------------------------------------------------------------------------------------------------------------------------------------------------------------------------------------------------------------------------------------------------------------------------------------------------------------------------------------------------------------------------------------------------------------------------------------------------------------------------------------------------------------------------------------------------------------------------------------------------------------------------------------------------------------------------------------------------------------------------------------------------------

	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 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1.4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 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 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制定本须知。

2.2 采购人、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应遵循的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

4. 采购人及资金来源

4.1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

4.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控股的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公司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5.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标准：

6.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2 中标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6.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6.2.2 中标设备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6.2.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到货。

6.2.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6.2.3 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

6.2.3.1 中标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6.2.3.2 中标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2.4 设备的验收:

6.2.4.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一个星期后组织验收,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6.2.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4.4 国内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二、招 标 文 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方法和细则;
- 5) 用户需求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7)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8.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招标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

8.2 供应商应持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3 “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二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12.2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

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1）“资信文件”封面

（2）基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A、同投标须知前附表；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参加采购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随身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提供其他身份证明的，其投标无效。（附标书内）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报价文件（见附件）

13.2.1 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分项报价符合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损耗、培训费、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3.2.2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需提供单独密封一份）

（4）“分项报价明细表”

13.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文件”封面；

（2）“货物要求偏离表”

(3) 类似业绩表

(4) 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等）；

(5) 售后服务方案证明材料。

1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胶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投标书中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详见第七章 ”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一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15.3.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货物中的各包进行选择投标。

15.4.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 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 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6.3 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 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 受。分项报价符合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损耗、培训费、税金 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 务/售后服务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 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6.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 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6.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 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包为单 位的报价金额。

16.7 采购项目的预算额已公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在评标时将 其视为无效投标。

16.8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9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 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 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应投标文件提交 4 份 :1 正、3 副，电子标书 4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 ”字样，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纸质版提供）。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在征得供应商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1.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1.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21.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人因修改采购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 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

★24.1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拒绝投标。

★24.2 投标保证金以人民币提交，并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电汇、转账等：

2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的；

(4) 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五、开标、评标程序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 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开 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

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 ”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5.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25.4 唱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细则”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保证政府采购招标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专家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备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废标条款

28. 废标条款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30.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0.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31. 授予合同

31.1 授予合同的准则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标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中标人。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32.3 中标人如在收到采购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3. 签署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33.2 中标合同既不得转让，也不得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33.4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3.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和中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交货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七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

度等的实施意见。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七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履约 保证金额甲乙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 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3 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验收合格签字后，凭采购人出具的收款收据在七日内退还中标人。

九、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的提出

36.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

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 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7.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8.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住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

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____年____
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招标代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细则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评标小组组成，成员为 7 人，评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专家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小组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专家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专家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招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招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及无欠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税收的凭据加盖单位公章）	
	有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单位公章）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或（保函）证明；	
	承诺书	提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通过上符合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评标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招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一、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

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详见附件 1。

五、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小组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

附件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文件 100 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 分	
	类似业绩 (1 分)	1 提供提供近三年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业绩不得分。（类似业绩指的是：实验室专用检测仪器等） 注：证明资料应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品备件（4 分）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情况比较评审打分，必须是本项目所投标的物的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或其它服务机构的备件管理资料以及出入库台账、库房库存台账；②零配件仓库配置种类；③零配件仓库配置每个种类的备件数量；④零配件合法来源和供应保障提供供应商相关材料；，满分 4 分。
	技术参数的 响应情况（47 分）	0-47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其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实质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8 条），每一条扣 5 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70 条），每一条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种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 每项一般参数如满足项目需求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
供货实施方案 (5 分)	0-5 对本次采购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提供 1. 采购需求分析 2. 供货总体思路 3.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4. 本次供货的实施步骤 5. 拟投入服务人员安排和应急保障预案 5 个方面综合评分，满分0-5分	

	<p>培训服务方案 (6分)</p>	<p>0-6</p>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编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培训服务方案。1、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应包含系统培训、业务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培训次数、培训授课人员（需提供培训授课人员身份证和提供本公司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满分3分。 2、提供生产制造厂商制定的本项目的培训教材（需提供包括本项目但不限于测试原理、机械、电路、气路、日常维护、故障及维修、软件操作等资料的完整的培训教材证明材料）等方面综合评分，满分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7分)</p>	<p>0-7</p>	<p>一、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投标人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有机械类或电气类等相关专业的证书（并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提供本公司2024年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得4分； 二、根据项目需求编写售后服务方： 1. 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服务）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5. 售后服务资源配置，提供本地化服务。 6. 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单、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方面综合评分，满0-3分。</p>
<p>二、经济部分：30分</p>			
	<p>投标报价</p>	<p>30</p>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30%）X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供货，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国产设备)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	7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一) 仪器功能及组成部分

能够快速检测棉纤维的长度、强度、马克隆、颜色和杂质等指标，给出平均长度、上半部平均长度、整齐度指数、短纤维指数、比强度、伸长率、最大断裂负荷、马克隆值、成熟度指数、反射率、黄色深度、颜色等级、杂质粒数、杂质面积百分率、杂质等级等指标。

(1) 仪器由长强主机(包括长度/强度模块和电控箱)、色征主机(包括马克隆模块和色泽/杂质模块)两台主机及附属电路、气路组成的棉纤维检验仪器，其中色征主机应集成主处理计算机、显示器、键盘、鼠标、打印机、电子天平、条形码读码器。

整机工作电压AC220V/50HZ，气压 $\geq 0.6\text{Mp}$ ，流量大约80L/min。

整机功能模块包括长度/强度测量模块、马克隆测量模块、色泽/杂质测量模块、计算机控制系统。

★(2) 主处理计算机：

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一级，同源兼容ARM、LoongArch，MIPS、SW64、x86 等平台架构的CPU。国产应用软件，全中文显示，性能稳定可靠，能够适应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长期数个月的连续运行，并且能够充分保证测试数据的安全。（要求上传所投标的物相关图片资料包含仪器测试软件操作界面、检验数据软件显示界面，图片资料中须清楚显示所投标的物的型号）

(3) 显示器为触摸屏液晶显示器、键盘和鼠标为无线方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4) 电子天平，内置的过载保护功能，符合中国标准的AC适配器，具有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可选的显示增量，能够实现快速称量。可在各种称量单位之间进行切换:g, kg, mg, ct, lb, oz, ozt, GN, dwt, momme, mesghal, tael, tical, tola, bath。最大称量范围610g，可读性0.01g、Linearity 0.03g、Repeatability 0.01g。

(5) 条形码读取器，抗摔程度：能经受不低于1.5m高度多次坠落；解码能力：识读标准的1D、PDF、2D、邮政编码OCR字符体系。

★（6）测试效率：不低于 1000 个样品/8 小时（每个样品包括两把梳夹长度、强度，一次马克隆、四次色泽/杂质，4 个色泽/杂质测试不需要操作员翻样。（要求上传所投标的物棉花样品长度、强度、马克隆、颜色、杂质等检验指标完整测试流程的检验效率印证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须清楚显示所投标的物的型号）

★（7）双颜色/杂质模块同时测试，效率高，LED 光源。（要求上传所投标物的颜色/杂质测试运行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须清楚显示所投标的物的型号）

（8）长度/强度测量，采用双取样器自动取样，减少了手动取样的影响；同时取两把梳样；两把梳夹所取样品需厚薄均匀，取样量一致，模仿手动取样。（要求上传所投标的物的长强测试运行视频，视频资料中须清楚显示所投标的物的型号）

（9）仪器系统测量，长度/强度模块、马克隆模块、颜色/杂质模块并行测量，效率高。

（10）需要具有光学零点自动调节和跟踪补偿，开机预热时间短，稳定性好。

（11）仪器具有系统诊断模块，在线故障诊断，维修方便。

（12）颜色测量的光电源恒流控制，要求测试的稳定性好。

（13）短纤维和色泽分级具有中国和美国标准选择功能。

★（14）气源处理具备气压下限监测功能，防止低气压时测试数据异常。（要求上传所投标物的主气源压力表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须清楚显示所投标的物的型号）

★（15）信息防丢失功能，在网络或信息中心可能发生异常并恢复后，已完成的测试信息能准确传输，并无需人工重复测试。（要求上传所投标物发生异常恢复后，软件提示信息截图图片，图片资料中须清楚显示所投标的物的型号）

（二）技术指标：

（1）测试环境：温度 $20 (\pm 2) ^\circ\text{C}$ ， 相对湿度： $65 (\pm 3) \% \text{RH}$ 。

（2）长度指标：最大测试长度48mm，上半部平均长度误差 $\pm 0.4\text{mm}$ ，整齐度指数误差 $\pm 1.0\%$ 。

（3）强度指标：比强度误差 $\pm 1.3\text{gf/tex}$ 。

（4）马克隆指标：试样质量范围 $10.0\text{g} \pm 0.5\text{g}$ ，马克隆值范围： $2.0 \sim 6.5$ ，马克隆值误差 ± 0.1 。

（5）颜色指标：测试窗口面积 $90\text{mm} \times 90\text{mm}$ ，有效测试面积 $80\text{mm} \times 84\text{mm}$ ，反射率(Rd)误差 $\pm 1.0\%$ ，黄度(+b)误差 ± 0.5 。

（6）杂质指标：杂质分辨率 0.065mm^2 ，杂质面积误差 $\pm 0.2\%$ ，杂质粒数误差 ± 6 。

（7）符合仪器落地验收的长度/强度验收、马克隆验收、颜色验收、杂质验收测试、性能测试的马克隆值、强度、长度、整齐度、颜色反射率Rd、颜色黄度 +b、杂质面积、杂质粒数的平均值限制和标准差限制的误差要求。

(8) 符合中国棉花公证检验监督抽验长度、马克隆、强度、色泽指标相符率要求，各指标允差范围分别是：马克隆值 ± 0.15 ；颜色反射率 $R_d \pm 0.8$ ；颜色黄度 $+b \pm 0.4$ ；长度 $\pm 0.6\text{mm}$ ；整齐度 ± 1.5 ；强度 $\pm 1.5\text{cN/tex}$ 。

(三) 软件要求：

(1) 仪器具有仪器校准、模块测试、验收测试、性能测试、系统诊断等功能。

★(2) 可与中国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的服务器专用软件联网。（要求上传所投标物开始系统测试信息指令图片，图片须清楚显示所投标的物的型号）

★(3) 软件能接入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信息系统平台，实时上传检验数据。能正常接收实验室服务器下达的相关指令。（要求上传所投标物开始系统测试和校准检查信息指令图片，图片须清楚显示所投标的物的型号）

(4) 马克隆验收应测试6个马克隆验证棉样（以下简称马克隆棉样），编号为Au、Bm、Cm、Dm、Im、Gu的各一个，每个棉样需测试8次。6个马克隆棉样各自的马克隆平均值均须在标准值 ± 0.1 范围内。6个马克隆棉样马克隆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0.07。长强验收中，每一个长强验证棉样需要做8次马克隆测试，即在长度/强度验收测试过程中，每一对梳夹测试一次，进行一次马克隆测试。8个长强验证棉样各自的马克隆平均值应至少有7个在标准值 ± 0.11 范围内。8个长/强验证棉样马克隆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0.3。

(5) 长度/强度验收应测试8个长强验证棉样（以下简称长强棉样），长度级为31-38的长强棉样各一个，每个进行8次测试，测试的每个长强数据是一对梳夹的平均值。8个长强棉样各自的上半部平均长度平均值应至少有7个在标准值 $\pm 0.4\text{mm}$ 范围内。8个长强棉样上半部平均长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0.3。8个长强棉样各自的整齐度平均值应至少有7个在标准值 ± 0.9 范围内。8个长强棉样整齐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0.8。8个长强棉样各自的强度平均值应至少有7个标准值在标准值 $\pm 1.3\text{gf/tex}$ 。8个长强棉样强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1.0。

(6) 颜色验收应测试一套12盒的颜色检验样品。必须按照顺序测试每一盒样品，每测试一次旋转 90° ，测试4次，这4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一个测量值。对于12盒样品，以上操作需执行8个循环。12盒样品中每一个样品的颜色反射率的平均值与标准值之差应不超过 ± 1.0 个百分点。12盒样品的平均标准差不应超过0.7。每个样品的黄度测试值与标准值之差不应超过 ± 0.5 。12盒样品的测试值标准差平均值不应超过0.3。

(7) 杂质验收应测试一套12个杂质图像检测样品。这12个杂质图像应进行和颜色样品完全一致的测试。必须按照顺序测试每一个杂质图像，每测试一次旋转 90° ，测试4次，这4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一个测量值。对于所有12个图像，以上操作需要执行8个循环。每个样品的杂质面积百分比和颗粒数平均值与标准值之差都不应超过下列允差：

杂质面积(%)	杂质粒数
---------	------

标值范围	允差	标值范围	允差
0.0-0.14	±0.02	0-5	± 1
0.15-0.34	±0.03	6-3	±2
0.35-0.54	±0.05	11-15	±2
0.55-0.84	±0.07	16-20	±3
0.85-1.14	±0.09	21-25	±4
1.15-1.74	±0.11	26-30	±4
1.75-2.24	±0.14	31-40	±5
		41-50	±6
		51-65	±7
		66-90	± 10

12个样品的杂质面积百分比的标准差平均值不应超过0.04，杂质颗粒的标准差平均值不应超过6。

(8) 性能测试需进行连续两个6小时班次，即测试 12小时。测试应在6小 时 内分三组，在不同的时间段完成。每6小时测试应包括对60个短/弱和60个 长/ 强校准棉花的测试（每次测试包括一对长/强梳子、一次马克隆及两次颜色/ 杂质）。

在性能测试前，用同一设备，通过对短/弱和长/强校准棉做不少于50次的 测试，并以测试结果平均值作为设备短/弱和长/强校准棉Rd和+b参 考值，用 于 性能测试。用来建立Rb和+b参 考值的校准棉，将用来做性能测试。设备校 准 棉花60次测试的平均值和其标准值之差应在以下允差范围内：

马克隆： ±0.15

长度： ±0.51mm 整齐度： ± 1.00

强度： ± 1.50gf/tex

Rd： ± 1.20 +b： ±0.80

（四）每套仪器基本配置

（1）整机 1套包含长强主机箱体、色征主机箱体及备附件。整机可以实现中 国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的服务器专用软件联网，具有仪器校准、系统测试、模块 测试、验收测试、性能测试、系统诊断等功能，软件能接入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信息系统平台，实时上传检验数据。

(2) 长强主机内主要包括长度/强度测量模块、电控箱，实现上半部平均长度、平均长度、长度整齐度、断裂比强度等棉纤维指标的测试。

(3) 色征主机主要包括色泽/杂质模块、马克隆模块和主处理机系统。系统使用符合棉花检验要求光源来照射样品，通过过滤装置的反射光和被光敏电极管散射的光源测量棉纤维的反射率Rd和黄色深度+b。杂质测量是通过一个自动视频图像处理器，测试棉花样品的杂质面积、杂质颗粒数、杂质等级等指标。

(4) 色泽/杂质模块，实现试棉纤维的颜色反射率、颜色黄度、杂质面积、杂质颗粒数等指标的测试。颜色/杂质模块具有上下两个颜色/杂质测量装置，使用符合棉花检验要求的光源。颜色指标的校准使用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赋值的白色、棕色、黄色、灰色、中心色五块颜色校准瓷板进行校准，杂质校准使用白色瓷板和仪器配备的杂质板进行校准；系统能根据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要求升级中国色征图。

(5) 马克隆值模块，实现棉纤维马克隆值等指标的测试。马克隆值测试范围 2.0~6.5，每次测试样品的试样重量在9.5g至 10.5g之间，方便人员操作。

(6) 配备可以打印A4纸的打印机 1 台。

(7) 随机配备中文说明书。

(8) 配备必要的原厂零配件，满足正常使用 1年的零配件损耗，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9) 随仪器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能够满足实验室维护人员对仪器的正常维护、维修、保养。

★(10) 仪器随机配备标准样品：短弱校准棉样 1 箱、长强校准棉样 1 箱、低马克隆校准棉样 1 卷、高马克隆校准棉样 1 卷、马克隆气流校准塞 1 个、校准色板一套、杂质校准版 1 块。（要求提供所投标物实物图片证明，其中1.短弱校准棉样、2.长强校准棉样、3.低马克隆校准棉样、4.高马克隆校准棉样、5.校准色板、6.杂质校准版，需提供标明编号及标准值的全部（1-6号）实物图片，与设备一同到货。）

(五) 仪器操作使用方法

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仪器操作规程要求，校准方法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校准规范的要求。仪器具备以下功能：

(1) 在系统测试界面中，具有棉包 32 位条码位数设置和判断功能。

(2) 仪器软件、操作界面使用符合常规操作习惯，现有培训合格操作人员经简单培训即可操作仪器。

(3) 系统测试界面中，具有显示测试总数、超子样限值、大样品、小样品、重测样品计数与重置功能。

(4) 软件具有测试总数计数与重置功能。每测试一个样品，测试总数计数加 1，同样包号的样品测试多次，样品计数按测试次数累加。管理员、操作员依据不同权限可以将测试总数计数清零。

- (5) 软件具有超子样限值计数、重置及子样限值设置功能。
- (6) 软件具有重测样品计数、重置功能及重测样品包号列表。
- (7) 系统软件在系统测试中在同一个测试界面可显示至少两个测试样品的测试结果。可根据操作需求可显示每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也可显示左右梳夹两次测量每次测试的测试值、平均值、标准差等功能。在模块测试、可以对多次测试结果的数据进行分类查看，可选择查看左梳夹、右梳夹、双梳夹的测试结果，结果包括测试结果及相应长/强曲线图形。
- (8) 软件在同一个测试界面可显示全部的测试信息，无需使用混动条即可查看每项指标测试数据。
- (9) 软件具有使用不同的颜色块、指示各模块测试状态的功能。
- (10) 软件具有某一模块校准失败、不能进行系统测试的限制功能。
- (11) 软件具有单独性能测试模式，用于进行性能测试。
- (12) 软件可设置是否将系统测试数据传输到信息系统服务器的选择功能。
- (13) 软件具有通讯联网状态标识。
- (14) 模块测试中具有“正常”测试模式。
- (15) 进行校准检查时，模块测试“校准检查”模式下数据不能自动上传，点击完成后方可上传。
- (16) 模块测试时，具有可依据不同权限删除测试数据的功能。
- (17) 具有马克隆测试样品重量范围限制为 9.5-10.5g 的设置功能。
- (18) 长强模块测试中，具有可选择中的马克隆值获取方式的功能。
- (19) 长强模块中显示每把梳夹测试结果，有选择查看左梳夹、右梳夹、双梳夹的测试结果，结果包括测试结果及相应长/强曲线图形的功能。
- (20) 可以依据不同的测试需求，可对托盘是否运动及上颜色头是否压下进行设置。
- (21) 颜色模块显示测试数据在颜色图中的分布。
- (22) 颜色模块中，颜色测试数据以点的形式显示在颜色图中，以便于查看测试数据在颜色图中的分布。
- (23) 测试结果含有测试日期及时间各模块及系统测试报告中，每条数据加入测试日期时间项，并可以一段测试时间作为条件查询数据。
- (24) 可删除本地保存的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数据。当本地磁盘可用空间不足时，可删除保存的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数据（管理员权限）。
- (25) 具有验收结果查看与打印功能。
- (26) 报告导出文件格式，可以导出为 WORD、Excel 及 PDF 文档格式。
- (27) 具有子样限值设置功能。

(28) 具有长度单位及短纤维指数标准选择功能。在系统测试或长强模块中，长度指标单位mm，16.5mm 以下短纤维指数数据作为检测结果。

(29) 验收参数设置具有各模块验收、性能测试样品标准值、验收性能测试次数及允差设置界面。

(30) 通讯参数设置要求仪器具有可对连接的服务器 IP 地址及端口号进行 设置界面。

(31) 系统测试时，能显示每次测试结果的测试值和平均数据格式。

(32) 具有信息系统的网络连接机制，包括连接状态的判断、网络断开后的重复连接等功能，软件界面中给出网络状态改变等情况的提示的功能。

(33) 具有发送现有信息系统能够识别的仪器监控数据功能，具有监控数据 各参数的正常范围标准。

(34) 具有能够接受到信息系统的各类反馈，并能对操作员给予提示。

(35) 软件各界面所有文字均使用中文。软件系统测试时、在软件主界面显示颜色图版本号标识。

(36) 具有便于操作的软件升级，颜色图升级功能。

(37) 配备的计算机操作系统为正版软件，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有自主知识产权。

注：其中需要上传视频、图片等印证资料的项目，需要将印证资料制作至投标文件或发送至邮箱中(仅接受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至 12:00 时间段内的视频印证资料，其他时间段发送的视频印证资料视为无效!)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到货

2、交货地点：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16号

3、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2项。

4、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含运输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

三、其他要求

1、验收方式：

1.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2 中标人要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交货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偿或赔偿。

1.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1.3.3 在系统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并确保运行正常。

1.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交接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1.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产品质量保证期

2.1 投标人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中标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中标人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如果由于中标人责任致使货物在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2.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售后服务内容

3.1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3.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设备上门维修服务。

3.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4、培训

4.1培训内容：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培训（具体培训内容经双方协商决定）

4.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异地培训及远程培训。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

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

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

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o分期/分项验收：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o是 o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 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其他资料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合格
报价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法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 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 公 司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已 详 细 阅 读 了
项 目 编 号： _____） 招 标 文 件， 自 愿 参 加 本 次 投 标， 现 就 有 关 事 项 做
出 郑 重 承 诺 如 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